

证券代码：688187(A股) 证券简称：时代电气(A股) 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证券代码：3898(H股) 证券简称：时代电气(H股)

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4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时代电气”）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9,523.48 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785,179.18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714,778.61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

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.5 元（含税）。按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,416,236,912 股为基数计算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45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637,306,610.4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约 91.67%。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：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态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、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

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态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2 日